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斯贝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凌江红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昭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年度保荐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同时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同时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以及同时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刘潭爱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8年2月28日，高斯贝尔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号）和《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8]6号），高斯贝尔已根据要求报送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公开说明。 2、2018年3月27日，高斯贝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43 号）。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凌江红
凌江红

2018年4月20日

王昭
王昭

2018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